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政芳

電話：03-8234723

傳真：03-8237424
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26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，請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48531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案全國孝行獎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預定選拔30名，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參加複選名額為2名，孝行楷模致贈獎座1座及新臺幣5萬元，倘其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三、另本縣孝行獎預定選拔8名，由訪查員評審評定後從中推薦2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，其表揚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各單位受推薦人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依「112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附件2)，於111年3月31日前提報推薦名單、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本府憑辦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網站「主題服務」/「民政服務專區」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榮典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~~花蓮縣商業會~~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與役待政科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